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分局”）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宁夏分局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子网站”）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ningxia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宁夏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准确解读外汇政策，强化政策宣传及预期引导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2022年，宁夏分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业务142件，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，未因信息公开事宜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充分发挥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强化权威信息发布、精准解读外汇政策，用客观数据、生动案例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外汇管理服务与举措深入人心。依法依规做好“两项公示”，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2022年，宁夏分局利用子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278条，推动政务环境更趋公开化、透明化。

（二）畅通公众交流渠道。主动公开宁夏分局及辖区各市中心支局、灵武市支局机构信息及联系方式，确保“咨询有回应、建议有人听”。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子网站留言每日查看、值守电话时刻畅通。对群众反映问题耐心解释、指明解决路径，形成收集信息、解释疏导、转办交办、磋商反馈的闭环。2022年，通过子网站收到公众留言7条，未收到投诉建议类信息，回应率、及时率、办结率均为100%，达到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”的良好效果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利用《金融时报》《宁夏日报》等主流媒体宣传各类外汇政策，扩大政策影响力。联合公安、税务等部门通过“平安宁夏”“平安银川”等新媒体网络平台，现场直播取缔网络炒汇平台代理公司全过程。借助新闻发布会通报宁夏涉外经济形势，回应涉汇主体关切，宣传解读外汇政策、扩大预期引导成效。2022年，在子网站

新增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”“外汇业务政策释疑”专题宣传，通过“特色服务”栏目发布各类政策问答等信息 58 期，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，不断增强外汇政策普及性、可读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宁夏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公开渠道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子网站为主，其他渠道有待扩展。二是宣传形式单一，新媒体宣传平台运用不足。下一步，宁夏分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对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等信息，积极通过广播媒体、纸质媒介、新媒体等平台对外发布。二是积极创新外汇政策宣传形式，紧贴涉汇主体诉求，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持续推出内容鲜活、形式新颖、感染力强、正能量充沛的优质宣传信息，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